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耀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3001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876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邱耀廷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審判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沒收，僅需調查量刑之事證（刑法第57條各款及加重減輕事由），踐行量刑之辯論，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耀廷明示只對原判決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本院乃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判，至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不在本件之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張于宸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賠償金完畢，請重新審酌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審酌被告身為犬隻之飼主，即負有防止其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身體之注意義務，竟疏未注意，未對犬隻施以適當之管束措施，致告訴人受有上述之傷害，實有不該，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小康之經濟情形、案發當時為待業之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01 情，量處被告拘役45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
02 0元折算1日，尚屬允當。至被告於原審判決後雖有與告訴人
03 達成調解，然渠等調解成立之日期為113年11月21日，有調
04 解筆錄在卷可佐，距案發之113年1月8日已時隔甚久，耗費
05 相當偵審資源，是此部分事由，尚不影響原審量刑之整體審
06 酌結果。被告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自非有據。從
07 而，被告就量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緩刑宣告：按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
09 刑。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1 款宣告緩刑之要件。茲念被告因一時疏忽致罹刑章，且案發
12 後已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有前述調解筆錄在案可
13 稽，可見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修補其肇生之損害，頗見悔
14 意。又告訴人亦具狀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有卷存刑事陳
15 述狀可佐，堪信被告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
16 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7 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9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23 法官 黃偉竣
24 法官 謝昀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楊竣凱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